

关于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税[2015]117号 2015年11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统一煤炭采掘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便于政策理解和执行，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煤炭采掘企业购进的下列项目，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巷道附属设备及其相关的应税货物、劳务和服务；

（二）用于除开拓巷道以外的其他巷道建设和掘进，或者用于巷道回填、露天煤矿生态恢复的应税货物、劳务和服务。

二、本通知所称的巷道，是指为采矿提升、运输、通风、排水、动力供应、瓦斯治理等而掘进的通道，包括开拓巷道和其他巷道。其中，开拓巷道，是指为整个矿井或一个开采水平（阶段）服务的巷道。所称的巷道附属设备，是指以巷道为载体的给排水、采暖、降温、卫生、通风、照明、通讯、消防、电梯、电气、瓦斯抽排等设备。

三、本通知自2015年11月1日起执行。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号 2015年11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更好地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以下简称研发活动）和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执行，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一）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1.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二、特别事项的处理

1.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2.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4.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三、会计核算与管理

1.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四、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1.烟草制造业。

2.住宿和餐饮业。

3.批发和零售业。

4.房地产业。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娱乐业。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 -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1.本通知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3.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4.企业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 3 年。

5.税务部门应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后续管理，定期开展核查，年度核查面不得低于 20%。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90 号 2015 年 11 月 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有关取消“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的要求，为加强税务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专业人员素质，在总结原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原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6 号）、《关于实施注册税务师资格认定考试工作的通知》（人发〔1998〕18 号）、《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4 号）和原人事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补充规定的通知》（人办发〔1999〕104 号）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1月2日

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税务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专业人员素质，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涉税服务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国家设立税务师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面向社会提供税务专业人员能力水平评价服务，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四条 税务师职业资格实行统一考试的评价方式。

税务师英文为：Tax Advisor（简称TA）

第五条 通过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职业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负责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并按职责分工对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具体承担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评价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考试

第七条 税务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 1 次考试。

第八条 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负责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组织成立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研究拟定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实施的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确定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符合下列相应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 取得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 2 年;或者取得其他学科门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 3 年。

(二) 取得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或者取得其他学科门类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经济、法律相关工作满1年。

第十一条 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由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监制,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第十二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三章 职业能力

第十三条 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税务师行业相关制度、准则,恪守职业道德,秉承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职业能力:

- (一) 熟悉并掌握涉税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制度、准则;
- (二) 有丰富的税务专业知识,独立开展包括涉税鉴证、申报代理、税收筹划、接受委托审查纳税情况在内的各项涉税专业服务工作;
- (三) 运用财会、税收专业理论与方法,较好完成涉税服务业务;
- (四) 独立解决涉税服务业务中的疑难问题。

第十五条 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及税务师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四章 登记

第十六条 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实行登记服务制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服务的具体工作由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负责。

第十七条 各级税务师行业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布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登记情况，建立持证人员的诚信档案，并向社会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八条 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各级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管理，在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或者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各级税务师行业协会在税务师职业资格登记服务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本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以及协会章程。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按照原人事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6号）规定，取得的注册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不变。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税务师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

第二条 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具体负责税务师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

第三条 税务师资格考试设置《税法（一）》、《税法（二）》、《涉税服务实务》、《涉税服务相关法律》和《财务与会计》5个科目。每个科目考试时间为两个半小时，成绩满分为140分。

第四条 考试成绩实行5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5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全部（5个）科目的考试并合格，可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截至2015年，在原制度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的各科目合格成绩有效期顺延。

第五条 符合《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税务师资格考试。

第六条 符合《暂行规定》报考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相应科目：

(一) 已评聘经济、审计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涉税工作满两年的，可免试《财务与会计》科目。

(二) 已评聘法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涉税工作满两年的，可免试《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科目。

免试相应科目人员在报名时，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连续的 4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

第七条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考试实施机构按规定的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核合格后，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八条 考点原则上设在地级以上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考点，须经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批准。考试日期原则上为每年的 11 月份。

第九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条 考试实施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一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4 号 2015 年 11 月 2 日

为配合“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主管税务机关在为纳税人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时，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上不再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可以作为证明纳税人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凭据。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第二条第（一）项中所称的“税务登记证件”，包括纳税人领取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三、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第十条暂停执行，相应条款将依照规定程序修订后，重新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证明材料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5 号 2015 年 11 月 10 日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方便群众办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就简化和规范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所需的证明

资料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在办理个人无偿赠与或受赠不动产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手续时，应报送《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只须提供继承人或接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属于以下四类情形之一的，还应分别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一）离婚分割财产的，应当提交：

1. 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2. 离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亲属之间无偿赠与的，应当提交：

1. 无偿赠与配偶的，提交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无偿赠与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的，提交户口簿或者出生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亲属关系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无偿赠与非亲属抚养或赡养关系人的，应当提交：

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者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抚养（赡养）关系证明或者其他部门（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双方抚养（赡养）关系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应当提交：

1.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经公证的能够证明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税务机关应当认真核对上述资料，资料齐全并且填写正确的，在《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上签字盖章，留存《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复印件和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退还纳税人，同时办理免税手续。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不折不扣地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要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纳税人学堂等多种渠道，积极宣传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和办理程序，及时回应、准确答复纳税人咨询，做好培训辅导工作，避免纳税人多头找、多头跑，切实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交换共享，查询证明信息，减少纳税人报送资料。

四、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44 号）第一条第一款“关于加强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营业税税收管理问题”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税总函〔2015〕612 号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加强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管理，促进供应商诚信履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税务总局制定了《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信用指标及评价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提高供应商政府采购诚信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总局和省以下各级国税局（以下统称国税系统）对供应商的政府采购信用进行评价、归集、确定和应用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税系统批量集中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批量采购）、电子平台采购项目（以下简称电子采购）所有投标和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包括原厂商及代理商。代理商参与采购活动信用及其代理产品信用统一纳入代理商信用管理。

批量采购、电子采购后续供货商和服务商的履约信用，统一纳入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信用管理。

第四条 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按政府采购规定进行处罚后，纳入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信用管理。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五条 信用评价，是指各级国税局对参加批量采购、电子采购的供应商的诚信度进行鉴别和打分。

第六条 信用评价实行跟踪问效，按项目进行，按年度统计。

第七条 信用评价覆盖采购环节、履约环节、质疑投诉环节和后续审计检查环节全过程。

第八条 信用评价应当在采购项目结束后即时进行。因项目进度或质保期较长等原因，采购环节延时或跨年度的，可以根据前期供应商信用进行评价，或按统一标准或指标平均分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第九条 采购环节、质疑投诉环节和审计检查环节的信用评价由税务总局统一进行，履约环节的信用评价由省以下各级国税局分别进行。

信用评价由各级国税局采购部门会同使用部门共同进行，由采购部门统一组织和协调，评价结果报同级国税局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信用评价采取电子评价和纸质评价相结合方式，以电子评价为主、纸质评价为辅。

电子评价在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上进行。

第十一条 税务总局每年对各级国税局评价情况进行归集统计，并于每年4月底前汇总上年度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应当以政府采购规定和合同条款为制度依据，以供应商履约行为为事实依据。

第十三条 供应商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税务总局申请复核。税务总局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对评价情况进行复核。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设置违法违规、项目实施、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基层反映等评价指标，实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

第十五条 对违法违规问题，实行定性评价。

违法违规问题，是指供应商在采购、被质疑投诉和审计检查过程中，存在欺诈、腐败、围标串标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对项目实施、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基层反映，实行定量评价。

第十七条 定量评价按百分制进行量化打分，按指标重要性设置分值权重。

指标分值权重占比分别是：项目实施 20%，产品质量 30%，售后服务 30%，基层反映 20%。

第十八条 每个量化指标细化若干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及分值在《信用指标及评价标准》中明确（见附件）。

第十九条 根据量化指标得分情况，供应商分为 A、B、C 三级信用。

A 级信用为年度量化得分 90 分以上的供应商，B 级信用为年度量化得分 60 分至 90 分的供应商，C 级信用为年度量化得分 60 分以下的供应商。

对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违规问题的供应商，直接判定为 C 级信用。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以激励守信、惩戒失信为原则，对不同信用等级供应商实行差别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 A 级信用供应商，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在批量采购、电子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及竞争性磋商评审中对应“信誉”项中得最高分；

（二）在批量采购项目询价、竞争性谈判及招标采购最低评标价法评审中，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三）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供应商，在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入围时免除资格审查；

（四）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供应商，适当降低或免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供应商，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推介表扬。

第二十二条 对 B 级信用供应商，在招标采购综合评分法及竞争性磋商评审中对应“信誉”项中得平均分。

初次参加国税系统批量采购、电子采购供应商，视同 B 级信用。

第二十三条 对 C 级信用供应商，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在招标采购综合评分法及竞争性磋商评审中对应“信誉”项中得最低分；

（二）对其进行约谈，敦促整改；

（三）连续 3 年被评为 C 级信用供应商，责令其从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中退出。

（四）连续 3 年被评为 C 级信用供应商，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批量采购、电子采购以外的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五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8 号 2015 年 11 月 13 日

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五批）予以公布。该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五批）（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9 号 2015 年 11 月 15 日

为便于企业预缴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重点领域（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和技术转让所得等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中有关报表进行了修改，现对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中《附 1-1. 不征税收入和税基类减免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附表 1）》填报说明第 25 行“4.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

项目”，删除其中“全球独占许可”的内容。

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中《附 1-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附表 2）及填报说明》废止，以《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见附件 1）替代。

三、企业 2015 年第 4 季度（含 2015 年 10 至 12 月，下同）预缴和定率征税企业 2015 年度汇算清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本公告《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4 季度预缴和定率征税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度汇算清缴填报说明》（见附件 2）进行纳税申报。

2015 年第 4 季度预缴申报期和定率征税企业 2015 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后，本公告附件 2 停止执行。之后，企业预缴和定率征税企业汇算清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相关规定填报。

本公告适用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后的纳税申报。

特此公告。

附件：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略)

2. 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4 季度预缴和定率征税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度汇算清缴填报说明(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 2015 年 11 月 16 日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规定，现就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权激励

(一) 股权激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取得股票当日为非交易时间的，按照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2. 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二) 计算股权激励应纳税额时，规定月份数按员工在企业的实际工作月份数确定。员工在企业工作月份数超过 12 个月的，按 12 个月计算。

二、关于转增股本

(一) 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 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 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三、关于备案办理

(一) 获得股权激励的企业技术人员、企业转增股本涉及的股东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于发生股权激励、转增股本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办理股权激励分期缴税，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激励）》、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活动的说明材料、企业股权激励计划、能够证明股权或股票价格的有关材料、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说明、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等。

办理转增股本分期缴税，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上年度及转增股本当月企业财务报表、转增股本有关情况说明等。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的原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形式审核后退还企业，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税务机关留存。

（二）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需要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报送《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

四、关于代扣代缴

（一）企业在填写《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应将纳税人取得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情况单独填列，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字样。

（二）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的，企业应及时代扣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尚未缴清的个人所得税，并于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本公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奖励）》及填报说明(略)

2.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及填报说明(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税总发（2015）141 号 2015 年 11 月 1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公布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中,涉及取消 29 项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全面落实取消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要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取消审批事项后续管理要求。同时,进一步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职能转变,创新管理方式,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附件: 国务院决定第一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涉税 29 项)

附件

国务院决定第一批取消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涉税 2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注
1	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规定条件的服务型、商贸企业和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减免税的审批	地方税务机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 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税务	国 发 (2015) 57 号公布

			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5 号)	
2	企业享受综合利用资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	国 发 (2015) 57 号公布
3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 号)	国 发 (2015) 57 号公布
4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 号)	国 发 (2015) 57 号公布
5	对律师事务所征收方式的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查账征收的通知》(国税发〔2002〕123 号)	国 发 (2015) 57 号公布

6	注册税务师执业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 (税务总局令第14号公布)	国 发 (2015) 57 号公布
7	主管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适用行业及所适用的利润率的审核	地方税务机关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号印发)	国 发 (2015) 57 号公布
8	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审核	地方税务机关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公布)	国 发 (2015) 57 号公布
9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业务的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公布)	国 发 (2015) 57 号公布
10	企业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国 发 (2015) 57 号公布
11	企业享受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	国 发 (2015) 57 号公布

12	企业享受文化体制改革中转制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	国 发 (2015) 57 号公布
13	电网企业新建项目分摊期间费用的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6 号)	国 发 (2015) 57 号公布
14	企业享受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1〕81号)	国 发 (2015) 57 号公布
15	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国 发 (2015) 57 号公布
16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	地方税务机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国 发

	组织享受免税收入 优惠的备案核准		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 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 12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 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 知》（国税函〔2009〕255号）	（2015）57 号公布
17	企业符合条件的环境 保护、节能节水项 目的所得享受所得 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 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 〔2009〕16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 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 知》（国税函〔2009〕255号）	国 发 （2015）57 号公布
1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 享受所得税优惠的 备案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 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2〕2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 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 知》（国税函〔2009〕255号）	国 发 （2015）57 号公布
19	动漫企业享受所得 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 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 6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 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 知》（国税函〔2009〕255号）	国 发 （2015）57 号公布

20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p>	国 发 〔2015〕57 号公布
21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p>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p>	国 发 〔2015〕57 号公布
22	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有困难的审核	地方税务机关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p> <p>《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号）</p>	国 发 〔2015〕57 号公布
23	对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	地方税务机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	国 发 〔2015〕57

	征营业税的初审		知》（财税字〔1994〕2号）	号公布
24	企业吸纳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税收减免审批	地方税务机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	国 发 〔2015〕57 号公布
25	企业享受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试点优惠政策的核准	地方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5号）	国 发 〔2015〕57 号公布
26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审批	地方税务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国 发 〔2015〕57 号公布
27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的变更审批	地方税务机关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公布）	国 发 〔2015〕57 号公布
28	企业成本分摊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审核	地方税务机关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印发）	国 发 〔2015〕57 号公布

29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含与港澳台协议）待遇审批	地方税务机关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124号印发）	国 发〔2015〕57号公布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系统部分产品实行电子采购的通知

税总函〔2015〕622号 2015年11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为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更好地服务基层和税收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央预算单位2015-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税总函〔2014〕647号）要求，经税务总局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由税务总局搭建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国税系统实行电子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电子采购包括：计算机软件、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多功能一体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UPS电源、自助办税终端、税务骨干网线路租用、乘用车及客车等12类产品。

（二）电子采购适用于省以下各级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级国税局）。

（三）有效期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计算，原则定为1年。若执行有效期满，电子平台尚未更新，则执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新一期电子平台实施之日。

二、产品价格

（一）电子平台入围产品价格为采购最高限价，包括货物价格和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费，以及质保期内技术支持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采购产品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各级国税局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入围产品质保期与市场标准服务期一致，质保期外每年平均服务价格已单列。各级国税局可根据实际采购需求，按质保期外服务报价，增购或减购质保期限。

（三）入围产品指导价或市场平均价向下调整时，要求供应商及时调低入围产品价格。如果入围产品在特定时间和地点举办优惠促销活动，各级国税局应当参加促销活动和享受相同优惠。

（四）根据产品升级换代、市场及价格变化情况，税务总局将定期对电子平台产品申报更新，并引入第三方机构或组成评审小组，对更新产品性能和价格进行监测或评审，确保电子平台产品与市场接轨且低于市场平均价。

三、采购形式

（一）采购预算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汽车 60 万元）的项目，各级国税局应当在入围产品范围内比较，选择 1 款性价比高，并与同款产品市场价格相比较低于市场价格的产品，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实行单一来源采购。

如业务和技术需求较急，采购金额较低，经业务、技术和采购等部门协商，并按相关采购程序，在入围产品范围内比较，选择 1 款性价比高，并与同款产品市场价格相比较低于市场价格的产品，可进行直接采购。

各级国税局也可在入围产品范围内，选择 3 家或 3 家以上不同品牌产品，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实行询价或竞价采购。

（二）采购预算金额超过 30 万元（汽车 60 万元）、不超过 120 万元的项目，各级国税局应当在入围产品范围内，按照询价采购有关规定，选择或推荐 3 家或 3 家以上不同品牌产品，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实行询价采购。

如业务和技术需求较急，技术标准相对统一，经业务、技术和采购等部门协商，并按相关采购程序，在入围产品范围内比较，选择 3 家或 3 家以上不同品牌

产品，实行竞价采购。

竞价采购，是指对参加竞价产品的实际报价进行比较后，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产品。

（三）采购预算金额超过 120 万元的项目，不得实行电子采购，各级国税局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根据税收工作需要，采购项目如需在标配产品外增购配件（包括耗材，下同）的，按照技术统一、规模效益和便捷高效原则，可在标配基础上增购配件，配件金额应不超过标配产品金额的 20%。鉴于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UPS 电源等设备技术复杂、单价较高且配件较多，配件占比可以不超过 30%。

为更充分合理有效利用资源，如继续使用现有设备需单独购置配件的，本着经济节俭原则，可以单独采购配件，但采购配件金额不得超过 30 万元。

四、采购程序

（一）在确定采购需求后，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确定相应的采购形式。

（二）登录中国税务政府采购网，进入“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在“电子采购”子系统中，查询与采购需求相对应的入围产品。

（三）发布采购需求，包括采购产品、数量、质保期、采购形式、合同条款等有关要求。

（四）按照有关规定和采购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并完成采购。

（五）通过电子平台下载，并签署《国税系统电子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对于少数边远地区不具备实行电子采购条件，或者因线路不畅但急需采购的，可暂时实行手工操作。同时，应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行电子采购。

五、采购合同

（一）税务总局已与各入围供应商签订《国税系统电子采购协议》（以下简

称协议)，分别规定了税务总局、采购单位和入围供应商、供货商的权利和义务。

（二）各级国税局进行采购时，应在充分了解协议条款的基础上，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为制式合同，已原则规定一般通用条款。如采购单位有特殊要求，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需求，在“补充条款”下增补条款。

（三）合同一式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及供货商各执一份。

六、产品验收

（一）产品验收是执行合同的重要环节，各级国税局应按合同要求及有关的规定，对采购产品进行验收。

（二）验收合格后，应通过电子平台下载《电子采购验收单》（以下简称验收单），并由验收人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三）验收单依据合同自动生成，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由采购单位留存，作为付款的依据；一份由供货商留存，作为要求付款的凭证。

七、权益保护

（一）本着客观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税务总局、采购单位、入围供应商、供货商等各方的合法权益。

（二）各级国税局应当严格执行协议及合同约定，办理货物验收、付款等相关事宜，并督促供货商切实履行协议及合同约定。

（三）在电子采购过程中，如供货商出现以下违约情况，各级国税局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协议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税务总局（采购中心）。

1. 不接受小额零散采购的；
2.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期供货的；
3. 未按合同提供产品或提供不合格产品的；
4. 未按要求提供市场标配产品的；

5. 擅自替换、变动入围产品或变相提高价格的；
6. 提供产品价格违反协议和合同约定的；
7. 入围产品市场零售价降低时没有调低价格或不允许参加优惠活动的；
8. 不按照协议及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9.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协议及合同约定的。

八、执行要求

（一）各级国税局应严格执行电子采购规定，凡采购本通知范围内产品的，应当在电子平台内采购。除遇特殊情况并经税务总局（采购中心）授权外，不得采购电子平台外非入围产品。

（二）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采购单位不得化整为零，规避本通知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

（三）如果发现违法违规及违反本通知规定采购的，将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如供货商产品价格高于电子平台外其他代理商相同配置产品价格的，采购单位可从电子平台外采购，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税务总局（采购中心）。

（五）税务总局将建立反映、协调和解决问题机制，如供货商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采购单位应及时向税务总局（采购中心）反映。税务总局（采购中心）将及时约谈、协调及敦促供货商改进，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协议和合同约定解决处理。

九、信用评价

（一）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国税系统采购实际情况，税务总局制定了《国税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敦促入围供应商及供货商诚信履约。

（二）请各级国税局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信用评价，共同建设和维护守法诚信的政府采购环境，进一步推进国税系统电子采购工作。

（三）信用评价应坚持激励守信、惩戒失信原则，实事求是，统一标准，对参加电子采购的入围供应商及供货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十、几点说明

（一）本通知所指入围供应商，是指本次经税务总局统一组织确定入围的产品总供货商和协调人。

供货商是指经入围供应商授权，分散在各地的入围产品分销商和最终供应商。

（二）如某产品供货商数量较少，不能满足采购要求，各省国税局可推荐代理商，报税务总局（采购中心）并商入围供应商后，作为新的供货商加入电子平台。

（三）请各级国税局登录中国税务政府采购网（www.ctaxccgp.com.cn/swcg/），进入“国税系统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在“电子采购”子系统查询入围产品相关信息。

（四）此前规定凡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